

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22



采 购 人：荥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22

2、项目名称：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投资：1019000.00 元

最高限价：10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荥财磋商 -2026-22-1	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1019000.00	101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肠内营养泵 3 台、纤维支气管镜 1 台、吊塔 3 台、心电监护仪 3 台、无创呼吸机 3 台、双通道注射泵 10 台、输液泵 10 台、可视喉镜 1 台、排痰机 3 台、医用亚低温治疗仪 2 台、转运心电监护仪 1 台。

5.2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4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2.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中医院

地 址：荥阳市郑上路 132 号

联 系 人：王飞龙

电 话：0371-64689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李建芬

电 话：13253595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建芬

电 话：13253595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中医院 地 址：荥阳市郑上路 132 号 联 系 人：王飞龙 电 话：0371-64689676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李建芬 电 话：13253595555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肠内营养泵 3 台、纤维支气管镜 1 台、吊塔 3 台、心电监护仪 3 台、无创呼吸机 3 台、双通道注射泵 10 台、输液泵 10 台、可视喉镜 1 台、排痰机 3 台、医用亚低温治疗仪 2 台、转运心电监护仪 1 台。
1.3.2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2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其他		
13.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	
13.2	控制价（最高限价）：10190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3.3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	

	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3.4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13.5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李建芬 电 话：13253595555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

	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3.6其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心电监护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3.8 同 品牌处理 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9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

	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13.10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及调试期 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

八、综合部分

九、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及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程序

7.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7.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7.3.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第二轮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

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相关政策附件：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4月29日

打开网站: <http://www.mof.gov.cn/>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 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 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 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 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 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 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 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 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 专用耗材, 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 作为评审因素, 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 2025-10-16 16:06 访问次数: 115297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抛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产品总成本

≥ 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 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 设置3—5年过渡期,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折扣	是否为本 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 产品 20% 的价 格折扣	评标报价（万 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2.2及2.3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 标 报 价 (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折扣	评标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 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 审 类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定原则

别			
经济 标 评 分	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3. 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第二章附件 7。	

	报价得分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 特别提示：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技 术 标 评 分	1. 技术参数	3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1 分；带“*”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中的 1 种或多种。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3）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以下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进度安排计划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验收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应当能

			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综 合 标 评 分	1. 业绩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的（供应商或生产商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2. 实质性承诺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产品生产日期管控、质保期期限、全周期质量保质核心要求做出的实质性承诺： （1）承诺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应用场景，对产品生产日期管控、质保期期限、全周期质量保质三项内容逐项细化约定；原产品质控、出厂检验、质保维保、售后等保障措施周全完善，可完全、稳定、可靠满足项目使用与履约要求。得 6 分 （2）承诺内容完整、整体合规，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已列明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限、质量保障相关内容；质量管控与质保服务措施基本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常规使用及合同约定质保标准，仅个别细节条款需补充细化。得 3 分。 （3）承诺内容框架基本齐全，针对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保质质量管控、维保保障方案考虑欠缺多处条款需整改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9 分	供应商不能仅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打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中等 1 分，差 0 分） (2) 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提供仪器质保期限与免费升级服务承诺等打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中等 1 分，差 0 分） (3) 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解决方法。（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中等 1 分，差 0 分） 注：“优、良、中、差”参考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良：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 中：内容简略、不全面； 差：未提供或词不达意。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荥阳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郑上路 132 号

乙方：
地址：

邮编：450100

邮编：450100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

（招标编号：_____号）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总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使用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三、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 个工作日，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 验收方式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等材料，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报关单或相关资料，且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五、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设备付款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以财务科入账为准。

首付款：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支付流程支付设备总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元)，凭设备《验收报告单》付款；

中间付款：设备自验收之日起运行 6 个月后按支付流程支付设备总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元)，凭设备《使用情况报告单》付款；

尾款：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元)，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凭使用部门、医学装备部共同填写的《使用情况报告单》无异议后按支付流程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2、质保期： 年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及维护

3、质保期间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供应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如牵涉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费，由乙方负责。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自己具有商标权、专利权和保护期或者保证甲方不构成对第三方商标权、专利权或保护期的侵权，否则应有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反，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荥阳市中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肠内营养泵 3 台、纤维支气管镜 1 台、吊塔 3 台、心电监护仪 3 台、无创呼吸机 3 台、双通道注射泵 10 台、输液泵 10 台、可视喉镜 1 台、排痰机 3 台、医用亚低温治疗仪 2 台、转运心电监护仪 1 台。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2 年

5.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30 日历天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2.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根据使用方需求，中标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后续接口免费。

2.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半年内生产。如超过半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四、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肠内营养泵	1.★流速范围：1mL/h~2000mL/h，可按 1、5、10mL/h 递增或递减。 2.误差：速度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流量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 3.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 1、5、10ml 递增或递减。 4.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高 100~160 Kpa,	台	3

		中 80~120 Kpa, 低 40~100Kpa, 可选择关闭。 5.气泡灵敏度: $\geq 90\mu\text{L}$, 可选择开或关。 6.报警功能: 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操作遗忘报警、速度异常报警。 7.★具有快排快输功能: 速度范围: 600mL/h~2000mL/h 可调, 可按 10mL 递增或递减。 8.★具有反抽和冲洗功能: 速度范围: 600ml/h—2000ml/h 可调, 可按 10mL 递增或递减。 9.冲洗量范围: 10mL-30mL, 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 10.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 即静音功能, 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11.具有记忆功能: 可查看历史记录, 该记录可以输出, 可以对最后一次运行的设定参数进行长期储存。 12.★加热功能: 温度范围: 30℃~40℃, 以 1℃递增或递减; 温度控制精度: $\pm 5^\circ\text{C}$ (室温, 流速 $\leq 200\text{mL/h}$)。 13.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当温度 $> 45^\circ\text{C}$ 时, 超温报警。 14.具有无线功能, 可对营养泵进行实时监视。 15.报警音量: 高、中、低三档可选。 16.背光亮度: 可分七级调节, 背光时长可调。 17.键盘锁时间: 选择键盘锁时间为 30 秒、60 秒、90 秒或者不锁键盘。 18.使用电源: 交流输入: 220V~50Hz, 内部电池: 11.1V。 19.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充电完成后在 25mL/小时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6 小时。 20.功耗: $\leq 75\text{VA}$ 含加热部分。 21.外形尺寸(mm): 150(长)$\times$120(宽)$\times$60(高) 不含底座及突出部分。 22.重量: 净重 1.6kg, 毛重 2.2kg。 23.安全分类: II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普通设备。 24.防水等级: 主壳体: IPX5 底座: IPX3。 25.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力: 860 hPa~1060hPa; 营养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 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 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26.存储环境: 环境温度: -20℃~+55℃; 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力: 500 hPa~1060hPa;		
2	纤维支气管镜	1、视场角$\geq 120^\circ$, 允差$\pm 15\%$;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 允差$\pm 10\%$; 3、分辨率:$\geq 9.92\text{ lp/mm}$, 工作距为 7mm; 4、景深 3mm-100mm; 5、★插入部外径$\leq 5.2\text{mm}$(允差$\pm 10\%$), 工作通道内径$\geq 2.6\text{mm}$;		

		6、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允差$\pm 10\%$； 7、★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左右旋转功能，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geq 120^\circ$，允差$\pm 10\%$； 8、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geq 1000\text{Lux}$； 9、吸引量$\geq 600\text{ml/min}$； 10、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11、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2 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12、成像原理：全电子 CMOS 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 13、插入部前端部采用医用高分子材质，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4、显示器≤ 3 寸。 15、★吸引按键具备内固定装置，规避按键脱落，掀动自如，预防脱落； 16、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 PEEK 材料，轻质化设计，安全无危害、更耐磨损及耐腐蚀； 17、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 24 种颜色； 18、洗消方式≥ 2 种，自带保护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9、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20、★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 350\text{g}$，镜体轻质材料设计，减少临床医生长时间使用的疲劳度； 21、注册证：产品通过显示器提供影像，用于气管、支气管的管观察、诊断和治疗；符合电子支气管镜收费规定； 22、使用年限：六年	台	1
3	吊塔	吊桥共性要求 1.产品通过 ISO 11197:2019、IEC60601-1 检测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geq 270\text{N/mm}^2$。（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leq 10\text{mm}$，倾斜角度$\leq 0.2^\circ$。（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99.9\%$。（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台	3

		5.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6.所有吊桥箱体可旋转角度≥ 360度。 7.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8.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80000 次以上，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提供以上两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 11.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滑车移动距离≥ 600mm。 13.★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leq 2^\circ$。（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吊桥悬梁承载负荷：≥ 400kg，设备架承载负荷：≥ 150kg，托盘承载重量≥ 50kg。 15.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16.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干湿分离）吊桥，配置要求如下： 1、横梁长度：2000—35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2、干区配置：设备架 1 个，长度≥ 1.2 米；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德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1 个，网篮 1 个。 3、湿区配置：仪器托盘 1 层；抽屉 1 个。德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等电位端子 1 个，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1 个。		
4	心电监护仪	1.（含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压监测，EtCO ₂ 监测）监护仪结构	台	3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5.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 \sim 40^{\circ}\text{C}$ 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 小时，无风扇设计，可升级的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 9.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0. 心电支持≥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1.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 \sim 200\text{rpm}$ 12.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 \sim 800\text{ ms}$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 \sim 290\text{mmHg}$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 \sim 360\text{mmHg}$ 18.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9. 支持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水槽易用可快速更换 系统功能： 2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	--

		21.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2.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24.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25.使用年限：十年		
5	无创呼吸机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或在专业医疗机构中进行转运时使用，具有三类注册证。 2.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可选配可拆卸的一体式湿化器和重复性湿化罐，集成在主机上更方便操作。 4.标配内置电池，持续续航≥2 小时。 5.高性能涡轮，最大流速≥220L/min。 6.★具有氧气源接口，可在机器内部完成混氧。 7.具有≥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通气模式、双波形、控制参数、监测参数、报警信息。 8.屏幕亮度 10 档可调，可选择日间或夜间模式。 9.支持显示≥100 小时趋势图、表分析，≥4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 具备截屏功能，可缓存≥50 张屏幕文件，可 U 盘导出。 11. 主机（含一块电池，不包含台车）重量≤3kg，便于转运。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容量支持通气模式 VAPS、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2.标配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提高患者舒适度。 3.标配容量保证（VA）、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 4.★标配氧浓度监测功能，无需氧电池等耗材。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 100ml—2500ml 2. 吸气压力： 4—40 cmH₂O 3. 氧疗流量： 10—90 L/min 4. 呼吸频率： 1—60 /min	台	3

		5. 吸气时间：0.20—5.00 s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监测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吸气压力、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病人泄漏量、总泄漏量、氧疗流量等关键参数。 2.报警：气道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窒息、血氧饱和度、脉率、水量不足、加热盘温度、氧气不足、管路断开、管路堵塞、氧疗流速未达到、涡轮故障、机器故障、电量不足等。		
6	双通道注射泵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4.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 Bolus 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台	10

		1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6. 双道泵一体化设计，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7	输液泵	输液泵技术参数 1.★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产品使用期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3.输液精度≤±5% 4.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6.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8.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9.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0.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1.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台	10
8	可视喉镜	1.产品为重复性使用，喉镜能与人体直接接触 2.分体式结构设计 3.★双卡扣旋转结构设计连接方式 4.喉镜片部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 5.喉镜角度有专利技术的镜尖角度和弧度	台	1

		6.★显示屏尺寸≤3.0" TFT 显示屏 7.喉镜片总长度 125±2mm 8.喉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 98±2mm 9.喉镜片镜尖宽度 18.0±0.5mm 10.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23.0±0.5mm 11.喉镜片插入部厚度 10-18mm 12.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130°±10% 13.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270°±10% 14.景深： 5-100mm 15.充电时间<3 小时 16.待机时间>2h 17.图像分辨率： ≥3.72lp/mm 18.光照度>150Lux 19.观察视角 60°±15% 20.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 电量不足时橙灯亮 21.充电器输入： 100-240VAC,50-60HZ 22.充电器输出： 5V， 2.0A 23.充电次数>300 次 24.使用期限≥6 年		
9	排痰机	1.振动频率： 5-60Hz，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Hz 2.振动时间： 1-60min，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 3.输出路数： 单路输出 4.★振动幅度： 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振幅为 6.5mm（即偏心距为 3.25mm），误差≤±5%，振幅足够大才能产生有效的叩击力，对小气道深部痰液排出有明显效果 5.叩击换向器：具有 90 度直角叩击换向器和可调叩击换向器 6.★传动软轴：长度 2 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不易断裂	台	3

	7.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 360° 自由转动，这种设计使医护人员操作更灵活，能有效改善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8.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单耐用，无视觉死角，全中文菜单，工作参数直观明了，简易按键式操作，触感明确防止误操作 9.★闭环控速设计：采用闭环控速设计，可自动适应负载强度，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在 2kg 负载作用下，叩击头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10.叩击头规格：具有不少于以下四种规格叩击头，能满足各类患者不同体位的治疗需求 成人型 1 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 $\Phi 130\text{mm}$，滑面硅橡胶叩击头）：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 成人型 2 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 $\Phi 92\text{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 成人型 3 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 $\Phi 68\text{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 成人型 4 号叩击头（羊角形，宽度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1.输出模式：具有手动模式和不少于五种自动模式 12.★自动模式：具有不少于五种成人专用型梯度智能变频程序，一定变频范围内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使其从气道壁上脱落 P1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10-20Hz，适合年老体弱或大病初愈的患者； P2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15-25Hz，适合体质较弱或需重点护理患者，初次治疗可选择； P3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20-30Hz，适合正常治疗或护		
--	--	--	--

		理； P4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25-35Hz，适合体质较好患者； P5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30-45Hz，适合体质强壮患者 13.叩击力变化较缓和，病人舒适感增强，尤其是耐受力较差的患者 14.噪声控制：当治疗仪设定最大频率 60Hz 运行工作时，噪声≤65dB 15.使用期限：8 年 16.整机尺寸和质量： ≤12Kg，整机尺寸（长×宽×高）： 505mm×260mm×1060mm		
10	医用亚低温治疗仪	1. ★制冷工作原理：半导体制冷技术。 2. 输出控制方式：2 进 2 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同时工作。 3. 支持体腔、体表温度测量。 4. 体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 0.1℃ 5. ★体温测量精度：在 28.0-43.0℃范围内±0.2℃ 6. 水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 0.1℃ 7. ★水温测量精度：在 28.0-43.0℃范围内，±0.1℃ 8. ★水温控制范围：4.0-25℃ 9. ★水温控制精度：±0.3℃ 10. 支持水温实时动态显示。 11. 有预冷/预热内置双层隔离水箱，容量≥6L。 12. ★空载升温速率：循环液体变化区间在 30-38℃时，升温速率应≥6.3℃/min 13. 空载降温速率：循环液体变化区间在 25-17℃时≥1.7℃/min 14. ★将水温从 20℃加热至 37℃，加热时间≤3min。 15. 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16. 水毯材质：TPU 聚氨酯材质，蜂窝状设计，降温快且均匀。	台	2

		17. 水毯表面均匀性$\leq 1^{\circ}\text{C}$。 18. 固化程序: 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 支持自定义, 方便紧急时使用。 19. 趋势图: 具有体温, 水温两条曲线实时显示, 参数信息一目了然。 20. ≥ 200 小时温度趋势存储与回顾。 21. ≥ 200 条报警事件回顾。 22. ≥ 4.0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 全中文菜单操作, 清晰直观。 23.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24. 支持掉探头脱落报警。 25. 具有四重温度保护功能 (2 路软件保护, 2 路硬件保护)。 26. ★要求内置收纳仓 (不是外挂储物篮), 不占空间, 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供内置收纳仓实物图) 27. 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A)}$		
11	转运心电图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 满足救护车, 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3.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 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整机重量$< 1\text{Kg}$, 小巧便携 5. 内置锂电池供电, 支持≥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6. 内置 DC 电源接口, 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7. 具备 3/5 导心电,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8.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9. 可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非无创电阻抗法, 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 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 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 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 10. 支持提供 EWS 早期预警评分工具, 包括 NEWS、NEWS2 和 MEWS,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台	1

	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任意模块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4.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15.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17.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18.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9.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0.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1.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22.使用年限：十年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综合部分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二次/最终报价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安装及调试期_____, 质量达到 _____，质保期_____,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供货、安装及调试期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响应范围	
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报价要求：

a.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应附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货方案

八、综合部分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